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主任委員慶元

記錄：林延宗

肆、出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依本府 99 年 4 月 22 日會議紀錄決議記載 39 條議約事項及保留條文部分，提請討論。

決議：

（一）遠雄公司就 99 年 4 月 22 日會議紀錄決議記載 39 條議約事項表示同意回復第 7.7、8.6.5、9.3 等 3 項條文（詳後附）。

（二）本案前經 99 年 4 月 22 日會議討論計有 21 項條文有共識、18 項條文保留，惟本次會議遠雄公司僅同意回復前述 3 項條文，故仍有 36 條未完成協商（18 條有初步共識、18 條保留），請遠雄公司儘速研議尚餘 36 項條文之相關書面意見予市府，俾利辦理召開後續協商會議，就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進行後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遠雄同意回復條文

2011/01/17

項	條文/分類	監察院糾正內容	公告及釋疑版本	簽約版本	回復條文	備註
15	7.7 01 增加廠商有利因素	刪除「乙方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緊急事故發生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除取消原定乙方應履約事項，似有影響基地及人員安全。	乙方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及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報甲方備查。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刪除	回復並修改文字「乙方於建造執照取得後二個月（原文：簽約後一個月）內，應研擬基地安全監控執行計畫及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甲方系統與方法，並應提出通報計畫向甲方報備。其後如有修正時，亦同。」	
21	8.6.5 01 增加廠商有利因素	刪除乙方應擬訂停車管制及環境管理計畫，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	乙方應針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管制及環境管理擬定相關計畫報甲方備查後實施。	刪除	回復文字「乙方應針對本基地之停車管理管制及環境管理擬定相關計畫向甲方報備後實施。」	
23	9.3 04 限縮弱化市府監督功能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6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延後至「2個月前」提出，似增加乙方有利因素，限縮甲方監督權。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六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	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二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	修正文字「乙方應於預定開始興建及營運附屬事業之四個月（原文：六個月）前提出開發事業計畫送交甲方備查，變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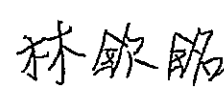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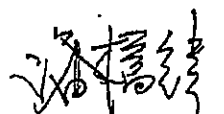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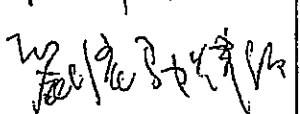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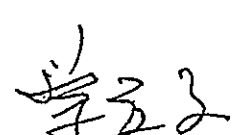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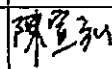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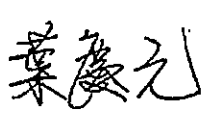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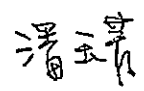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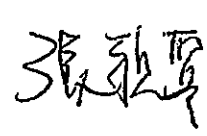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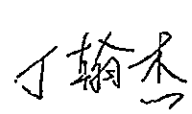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  記錄：林延宗

肆、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